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會議廳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A).	(i) 重選林武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隆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蘇崇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黃鎮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釐定上述3(A)所提述之重選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按被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